

《鹤山市共和镇平汉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 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鹤山市共和镇平汉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
勘查程度	详查
矿种	建筑用花岗岩（综合利用剥离层全风化花岗岩、中-强风化层和残坡积层岩土）
评估目的	为公开出让采矿权提供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意见
出让机关	鹤山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鹤山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906km ²
资源储量合计	建筑用花岗岩5499.94万m ³
生产规模	建筑用花岗岩220万m ³ 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14.5年
评估服务年限	14.5年，建设期2年
产品方案	规格碎石、机制砂（水洗砂）、回填石料、尾泥
采矿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97%，贫化率0.5%
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	建筑用花岗岩3173.56万m ³
固定资产投资	23828.47万元，土地费用5285.83万元
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规格碎石56.5元/m ³ ，机制砂61.5元/m ³ ，水洗砂61.5元/m ³ ，中风化层回填石料61.5元/m ³ ，强风化层回填料10元/m ³ ，粘土及尾泥8元/m ³
单位经营成本	单位经营成本74.47元/m ³
折现率	8%
采矿权出让收益	30093.62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0年6月30日
评估机构	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赵洪文
项目负责人	索晓虎
签字评估师	索晓虎、赵洪文